雲林縣政府第004次縣務會議暨第009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

貳、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劉金讚、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大家早安，首先歡迎新任警察局顏局長旺盛加入縣府團隊，會議請依序進行。

陸、縣務會議

提案討論：

(一)「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艦競爭型案件「縣道156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億6,800萬元整(建甲86)案。【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合計補助經費新臺幣15萬3,600元整，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查(民甲56)案。【衛生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3批次提報案，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1億3,480萬元整（建甲79）案。

【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108年度強化雲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80萬元整（建甲83）案。【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8年箔子寮漁港疏浚工程設計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26萬1,000元整（建甲85）案。【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城鄉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八)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案，中央補助經費2,460萬5,000元(建甲78）案。【城鄉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縣口湖鄉文光國小申請報廢拆除衛生室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縣元長鄉新生國小申請報廢鹿北分班廁所案。【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08年度雲林縣休閒農業區跨域整備及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430萬5,000元整（建甲82）案。【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草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衛生福利部核定獎助本縣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獎助金額為新台幣214萬元整(民甲

51)【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勞工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8 年度採購新創產品或服務計畫-雲林縣政府社福智慧客服 Chatbot 採購案」，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101 萬 5,000 元整(民甲 50)案。【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雲林縣西螺果菜市場電動蔬果運輸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雲林縣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制定「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草案。【稅務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2019 台灣咖啡節」活動，中央補助新台幣 45 萬元整，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議中(教甲 28)案。【文化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8 年度第二批次借問站創新旅遊服務推廣計畫」,經費新台幣 11 萬 3,000 元整，已送本縣議會墊付審議中(教甲 29）案。【文化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2019 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整（建甲 80）案。【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08 年度「林產產銷輔導計畫」及「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計畫」等計畫，中央補助合計新台幣 105 萬元整(建甲 77)案。

【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 108 年度「輔導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政策地區性推廣與宣導」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25 萬元整（建甲 84）案。【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134 萬 9,000 元整，縣配合款新台幣 33 萬 8,000

元整，經費合計168萬7,000元整(建甲88)案。【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經濟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8年度雲林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拆除重建申請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1,341萬6,000元整(建甲81)案。【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　經濟部補助本縣辦理「村里節電大車拼方案」乙案，獎勵節電有成之村里，中央補助新台幣845萬9,290元整(建甲87)案。【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本縣辦理108年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因尚不足經費新台幣8,500萬元整，本案業提本縣議會審查(民甲55)案。【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720萬元整(民甲52)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雲林縣莿桐鄉「五華段672、782地號裸露地綠化」等計畫案，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310萬2,000元整(民甲54)案案。【環境保護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四）有關財團法人文化基金會107年度決算(財甲7）案，請審議。【文化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五）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公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及整建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600 萬元，已提請本縣議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民甲 57）案。

【民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柒、 主管會報

專題報告：(秘書長主持)

(一) 1999 為民服務專線規劃報告

(報告人：計畫處李明岳處長)

(二) 雲林縣航空無人器人材培訓基地進度說明

(報告人：計畫處李明岳處長)

捌、 綜合結論

主席裁示：

(一) 請各單位加強宣導各項政策，相關文字說明請儘量簡潔有力，並請新聞處協助分享至各宣傳管道。

(二) 有關明年辦理全國音樂比賽之場地，請教育處審慎思考，並做好橫向聯繫溝通，俾利提升比賽品質。

(三) 有關地方創生請以「扶植弱勢產業、孕育在地特有文化」為方向，積極推動。

壹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